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2020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和《朝阳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将2020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**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**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**

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1个执法岗位，分别是A岗25个，B岗0个。在岗人员25人。

**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**

取得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18人，目前在编在岗18人，执法力量占100%。

**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**

政务服务中心共办理150余项业务，涉及民政、残联、计生、住保、社保等，政务中心设立对外综合窗口6个，专业窗口4个，全年社保业务量16000件，计生业务量1900件，住保业务量230件，民政业务量600件，残联业务量1100件，全年共19830件。

 **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**

严格执行2020年各项执法检查计划，全年共录入检查单4684件，违法行为实施检查率达到100%。

**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**

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共处罚213件（一般程序108件，简易程序105件），罚款216600元（一般程序211350元，简易程序5250元）。

**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**

无

**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**

2020全年，完成区联督监管单240件，接收并回复城管单39件，政府单5件，信访2件。上报各类报表近1300余个。

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 二○二一年一月